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董事會對隨後四個月當時市況的評估，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或會錄得虧損。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本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董事會最新評估，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產品組合發生變動，預期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可能會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非虧損)，有關金額介乎8,000,000港元至11,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儘管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可能錄得溢利，預期於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有關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 COVID-19爆發，全球經濟陷入困境，導致本集團客戶採取審慎訂單策略，本集團訂單數量因此有所下降；及(ii) 2021財政年度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產生淨匯兌虧損，部分被2021財政年度存貨及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所抵銷。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年度業績還需經董事會進一步審閱，且落實該等賬目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6月底前刊發)以了解本集團表現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 僅供識別